

填写表格前，请详阅以下条款，新客户请在开立陆港通龙卡时，一并交给国内建行网点。如已开立陆港通龙卡的客户，可把此表格(1) 直接寄回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邮政总局信箱一三三三号；(2) 交回本行之任何一间分行或(3) 国内开户网点。

网上银行第三者户口登记申请及银证转账表格 -
只适用于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的客户

日期： 21-12-2011

客户姓名： (英文拼音) CHAN TAI MAN
(中文) 陳大文 (必需与开立陆港通龙卡的纪录相同)

客户身份证号码： A123456(3)

联系电话： 98765412

扣账账户： 本人刚在 贵行开立的陆港通龙卡的支票账户* 银行专用：
支票账户号码： | | | | | | | | | | | | | | | |

*如客户只有储蓄账户，则请其储蓄账户会用作登记之用。

1.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服务指示

请登记以下国信证券公司账户为本人上述扣账账户之网上转账的已登记第三者户口

账户号码： | 6 | 4 | 2 | 1 | 9 | 0 | 3 | 账户姓名： GUOSEN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CO. LTD.

请设定本人转账指示：

转账限额： 已登记第三者账户每日转账限额为(上限 1,000,000 港元) 请在此填写转账上限： HK\$ 100,000 (必须填写)

本人在国信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号码： 请设定右栏内的证券账户号码为本人在 贵行网上转账的「交易备注」^。
^本人明白在本人的转账交易完成后，贵行会将右栏内的号码提供予国信证券作参考之用，以便国信证券能拨款至右栏内本人的证券账户。

请在此填写证券账户号码： | 8 | 8 | 1 | 0 | 1 | 2 | 3 | 4 | | | | | | | |

2. 直接付款授权指示：

授权贵行，根据国信证券不时的指示，直接转账予国信证券

i) 本人现授权贵行自本人上述之扣账账户转账至上述国信证券于贵行的账户。惟每次转账金额不得超过每次「银转证」之限额或「每次付款之限额」。
ii) 本人同意贵行毋须证实本人于国信证券网上系统给予国信证券转账指示及该等转账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
iii) 如因该等转账而令本人之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iv) 本人同意如本人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该等授权转账，贵行有权不予转账，且可收取惯常之收费，该等费用一概由本人支付。贵行并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取消本授权书。
v) 本授权书将继续生效直至本人另行通知为止。本人明白取消或更改本授权书之任何通知，须于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三个工作天之前交予贵行。

请根据本人以下指示授权转账：

国信证券发起每次「银转证」之限额

港币 0 (不用设定)
 港币 100,000
 港币 500,000
 港币 1,000,000
 请填写：港币 _____
 本人付款予国信证券之金额每次皆不相同，请设定本人之最高限额为「每次付款之限额」

请在适用的空格内加上 ✓ 號

重要事项：
以上每日交易限额适用于所有已登记第三者户口的转账(包括转账至国信证券)的每日交易总金额。

本人现请 贵行接受及执行由本人或本人代表经「电子理财」服务予 贵行的指示，而一切皆符合 贵行不时制定的「电子理财」服务条款与条件内所列的条款及范围；本人同意接受在 贵行各分行可索取的条款与条件之约束。本人同意及要求 贵行于本人之户口内扣除所需费用和有关交易费用。

FOR CCB (ASIA) USE ONLY					
Branch		Card Center		Loan Processing Department	
Branch Code	Customer Number (CIF)	Date	Input By	Date	Input By
	Customer Type				
Verified By	Approved By	Verified By	Officer's Initial	Verified By	Officer's Initial

S.V.

客户签署
(请确证本申请表内之签名，与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时的签署纪录完全相同。)